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提出研究計畫與學位考試：

（一）研究計畫：

1.申請：

- (1) 本系研究生至少修畢 18 學分，並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 (2) 研究生應於當學期開學後，考試兩週前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計畫四份。
- (3)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系主任審查通過。
- (4)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6 月 30 日止，送請本系核備。

2.審查：

- (1) 審查方式以口試進行之。
- (2) 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本系核備。

3.研究計畫口試：

- (1) 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必要得在實驗室進行實作審查。
- (2) 研究計畫須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 (3) 研究計畫口試完成截止日期：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月20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7月20日止。

4.繳交研究計畫：

- (1)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予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後，研究計畫電子檔繳交本系核備。
- (2) 繳交日期：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7月31日止。
- (3) 研究計畫完成後繳交之資料：
 - 甲.研究計畫電子檔。
 - 乙.研究計畫評審單。

丙.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4) 逾期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研究計畫未通過。

(二)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並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並完成個人專題發表會乙次。
3. 同一學期內不得同時提出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之申請。
4.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5.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比對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30%（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1. 學位考試前兩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止。
3.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6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6.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 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得名次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得依本系「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考試委員置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 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 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並經本系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二週內將論文送達各考試委員。

(四)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1.各考試委員均需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考試成績計算應於考試會議中當場為之，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中。
- 3.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4.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5.論文考試審查結果，若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仍須作部分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依限修改完成並認可後，始視為正式通過。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1.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4.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5.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6.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7.學位考試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 (六)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 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七、學位考試期限：

(一) 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20 日前舉行。

(二) 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7 月 20 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 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

(二) 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7 月 31 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論文5本（須依規定格式繕印），連同論文全文電子檔送繳本系辦公室，並依規定將論文資料輸入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才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十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經學位考試及格後提出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定稿始能畢業，並授與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